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枣高安发〔2020〕7号

签发人：韩耀辉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成员单位：

《枣庄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6月23日

枣庄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实施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市安委会部署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扎实做好制度完善、专项整治、基础提升、改革创新等工作，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中充分发挥作用。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依法治理，以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整治为中心，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专项整治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推动全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坚决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推动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重点分 2 个专题和 12 个行业领域深入推进实施。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学习观看中央统一制作的“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区党群工作部安排在电视台主要频道重点时段持续播出，并在本地区主要的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提供点击播放。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单位组织集体收看。**二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并纳入年度干部培训内容。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轮训，到基层、到车间、到班组、到岗位。**三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各街道党工委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工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和主题宣讲活动。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宣传栏、宣传墙广泛张贴学习宣传挂图、海报。积极推动安全体验场馆（基地）、安全文化广场（长廊）建设，结合“安全生产月”“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工作，积极推进安全宣传和安全知识进公共场所、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培育公共安全文化。要将《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室字〔2020〕21号）纳入学习贯彻内容一并宣传贯彻。

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认真落实《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枣庄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枣庄高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制定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制定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

五是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实施“十四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十四五”规划中设立安全生产专篇，各街道办事处提出“十四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工作安排、具体举措。

六是有

效防范安全风险。结合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将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监管。

七是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区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力量，2022 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组织开展好全区安全监管干部培训。（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区政法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负责，以下均需要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负责，不再列出）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层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结合实际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关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的落实，认真落实省应急厅、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强化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2021 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二是**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在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危险性较大的粉尘涉爆企业和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三是**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控，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2021 年底前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四是**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2021 年底前建立企业“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五是**强化企业应急准备，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三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修订企业安全培训教程，落实全员培训、岗位培训内容和学时，推行培训考试在线机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规定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并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高危行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其他企业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企业各厂区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演练。新编制应急预案颁布前要经过演练检验，演练后应评估总结，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六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分行业领域明确 3 年建设任务，突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化、显性化，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推动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建设全过程融合。**七是**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一是**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二是**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2020 年底前，所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要全面建成并规范运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三是**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化工专项行动办、区经济发展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规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消防安全整治。**一是**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管理的通知》要求，强力推行标识化管理，对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将消防车通道治理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加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

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二是**开展三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实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大型商市场消防管理水平提升，加强石油化工企业、煤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三是**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畅通房屋维修资金保障渠道，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四是**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每半年以街道为单位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演练。到 2022 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五是**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快微型站建设进度，将老旧小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作为建设重点，确保 2020 年底前全面建成。**六是**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深化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机制。**七是**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强化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2022 年底实现重点人群消防教育培训全覆盖。（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区党群工作部、区经济发展局、区公安分局、区政法委、区规划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高新供电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一是**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联合监管。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完善智能系统建设、应用。**二**

是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合理规划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依法划定车辆限行、禁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三是**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会同医院建立交通事故救助救治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交通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提升院前救治能力，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四是**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利用全媒体、多阵地宣传活动，加强重点企业及驾驶员等重点人员交通安全意识。**五是**严格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公安机关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等环节发现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规问题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 1 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区交警大队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党群工作部、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一是**强化城市建设安全，将安全落实到城市建设管理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规范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进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强化信息共享共用，加强城市发展全过程安全管理。**二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规范建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严格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城市公园、广场安全管理，健全预案修订、安全培训和定期演练机制。**三是**深化施工安全治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多发事故防范。严格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强化隐患倒查追责、事故即行问责、查处挂牌督办。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培育管理，加快推进施工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四是**完善房屋安全保障。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两书一牌”等质量终身责任制追溯机制。严格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加强建筑用钢筋、水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重要材料质量管理，推动部门联动查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力量开展巡查抽查。明确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安全责任，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维护责任。指导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开展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出台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党群工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电力安全整治。**一是**完善电力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二是**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覆盖企业各部门、各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三是**开展电网安全整治，持续开展电网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范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四是**开展发电安全整治，加强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完善并网安全有关技术规范，准确评估机组安全状态，保障机组稳定、可靠、经济运行。**五是**开展施工安全整治，严格落实各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工程源头管控，保障电力工程施工安全。**六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与行业规定要求，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夯实电力安全生产基础。**七是**强化电力应急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编制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八是**推动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文化建设实施路径，扎实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大力营造“和谐守规”安全文化氛围。（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高新供电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特种设备安全整治。**一是**实施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推进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抓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二是**构建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按照省双重预防体系标准，持续开展标准宣贯和标杆企业培育，加强建设评估、执法检查 and 体

系应用。**三是**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实现电梯安全数据信息社会公开。加快推进“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扎实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四是**持续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深化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基础性监督检查，加强技术检查和风险研判，加强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油气管道法定检验专项整治，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监督管理。**五是**构建特种设备多元共治格局。推动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协调落实各方监管责任，推动落实检验机构检验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六是**夯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基础。进一步健全基层工作链条，持续提升基层队伍专业能力，不断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区党群工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治理。**一是**持续开展工贸八大行业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和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二是**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一体化建设，提高企业事故防控能力。**三是**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持续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在线监测预警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四是**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活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污水储存处置等安全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鼓励危废经营企业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督促企业对相关重点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危废、渣土、生活垃圾、污水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人身安全。(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整治。扎实推进农村地区“煤改气”工作，统筹城乡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指导农村地区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地区“煤改气”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规划、施工许可、工程验收备案等手续。加强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和保护，督

促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实施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分级管控，明确各级隐患管控措施，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针对农村地区特点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水平。加强燃气安全使用培训宣传，深入农村、社区、街道、气代煤用户家庭，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明白纸等，手指口述，大力开展燃气安全法规和使用常识宣传，提高农村地区居民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和技能，掌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安全整治。加强各类文化经营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按标准配备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检验监测，加强电梯、锅炉及其他特种设备检验审验，保持完好运行。加强对旅行社等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落实，抓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应急演练，提高安全防控能力。加强公共文化场馆监控系统数字化平台建设，健全完善重大活动安保方案，组织安全设施设备检测评估，保证重大活动安全。（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油气管道安全整治。完善油气管道建设施工、生产运行、法定检验、外部保护、事故处置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密油气管道治安防范，狠抓管道外部保护，严格油气管道有关行政许可，加快管道智能化建设，强化管道周边自然环境管控，全面提升

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油气管道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油气管道安全预防控体系。2022 年底，全区油气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等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油气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全区在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率稳步提升，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全部实现视频动态监控。全区油气管道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油气管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能源安全保障。（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区规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整治。进一步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问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违法违规处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

三、进度安排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制定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 个专题实施方案和 12 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协调机构，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街道、区有关部门和区管企业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协调机构，并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实施方案报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

组办公室备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巩固深化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成果，分区域、分行业领域制定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具体计划。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分析地方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以及近年来事故发生的主客观原因，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既要深挖行业性、区域性问题，做到问题隐患全覆盖无遗漏，又要聚焦根源性、本质性问题，逐一落实针对性制度措施，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整治工作深入实施，集中发力，取得初步成效。适时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巡查。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认真总结各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做法和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区推广。总结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

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分年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情况，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梳理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报告。2022年12月，区安委会办公室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各级财政要加强对三年行动有关重点工程、重点活动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区党工委、管委会成立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区安委会主任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必要时，经区领导批准，从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抽调部分人员，实行集中办公、集中管理、集中考核，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各街道参照区里模式，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加强本街道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区有关部门和区管重点企业成立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工作机制，负责统筹推进本部门（单位）的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落实。

（二）健全制度机制。**一是**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周调度例会制度，及时调度研究专项整治情况。各级各部门也要根据实际，建立定期的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区、街层层建立督导检查、调度通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专项整治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对专项整治的监督指导和督促落实。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要加强各行业领域三年行动指导督促，促进重点问题解决。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内容，作为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聚焦重点任务，细化考核指标，严格考核奖惩。**三是**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对存在相互衔接、彼此交叉的工作任务，积极推动各有关部门之间沟通交流和分工协作，厘清监管职责，完善责任链条，确保每项工作责任清、任务明、针对性强。

（三）改进监管方式。各部门要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跟踪指导服务。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

宣传教育。要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加强审计监督。

（四）强化法制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制约性、根源性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制修订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规章，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加大事故前主观故意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采取治本之策，强化事故防范。要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严肃进行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3. 枣庄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4. 枣庄高新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5. 枣庄高新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6. 枣庄高新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7. 枣庄高新区电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8. 枣庄高新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9. 枣庄高新区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0. 枣庄高新区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污水储存处置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1. 枣庄高新区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2. 枣庄高新区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3. 枣庄高新区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4. 枣庄高新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相结合，抓住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三个重点，实现企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学习宣传全覆盖，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 3 年时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凝聚强大思想武器。学懂弄通、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切实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

——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

产源头治理，全力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重点任务

（一）学习观看电视专题片

1. 安排播放播出。经中央办公厅审定的“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公开版下发后，区党群工作部安排在区电视台重点时段持续播出，并在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提供点击播放。

2. 集体学习观看。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单位组织集体收看专题片，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解读。

3. 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把学习收看专题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二）集中开展学习教育

1. 专题学习。把安全生产纳入区、街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每年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加深理解，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2. 培训轮训。各街道、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2020年底前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为重要内容的专题轮训，做到不漏一企、不漏一人。

（三）深入系统宣传贯彻

1. 重点部署。区党工委、各街道党工委将宣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工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

2. 广泛宣传。区党群工作部要在电视台、网站、微信、客户端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宣传栏、宣传墙等，广泛张贴学习宣传挂图、海报，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

3. 活动推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工作中深入推进。在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场馆（基地），以及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开展多种方式宣传。

4. 强化警示教育。坚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向社会公开曝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典型案例、重大事故和问题隐患、安全生产“黑名单”等失信行为，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四）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制定领导干部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安全生产与

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管委会制定印发《枣庄高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相关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列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2. 制定部门监管职责清单。根据省里修订的《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

3. 落实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责任。各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至少每半年主持召开 1 次会议，各专业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明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各级安委会制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督促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区安委会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进行督办和考核。

4. 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制。严格执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

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五）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1. 加强风险防控。大力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各街办、区有关部门要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建立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2. 创新监管执法。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安全生产立法工作，筑牢防控安全风险的制度防线。创新监管方式，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段，加强监管执法。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将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监管，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分级管控。完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3. 开展专项整治。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整治无资质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问题，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整治“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等问题，消防领域重点推进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攻坚行动和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重点整治安全风险防控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环节安全责任措施落实问题，在民爆物品、旅游、特种设备、燃气等行业领域分别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

（六）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1. 力量建设。区党工委、管委会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加大相关保障力度，充实区、街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到 2022 年底具有安全生产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2. 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队伍装备水平。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技术比武、岗位练兵、案卷评查、互查交流等，提高业务能力素质。健全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积极推行联合执法、异地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现精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执法。

3. 人才培养。加强学习培训，认真落实全省安全监管干部三年培训实施方案，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安全生产大讲堂，开展业务知识和专业能力系统学习培训，利用“在线学习”平台开展学习考试测试。拓宽渠道，通过公务员聘任制等多种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充实安全监管干部队伍。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认真开展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2020年6月至12月）。组织收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组织参加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提升领导干部面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专题研讨班”“突发事件处置与舆论引导专题研讨班”“科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培训班”等主题班次。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单位普遍开展集中学习、培训轮训、主题宣讲和广泛宣传，对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行检查督查。

（三）重点推动（2021年）。着重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制定出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部门职责清单、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细则等，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四）完善提升（2022年）。总结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坚持示范引导，发现和宣传推广一批各级各行业典型做法和经验成果，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区管企业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明确职责分工和任务分工，加强督促检

查，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纳入对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对安委会成员单位责任考核和对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组织开展的督导检查，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检验学习宣传贯彻成效。

（三）加强宣传调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运用好网、端、微等各种平台，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坚守安全底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压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链条，压实企业安全管理内控机制，强化制度成果运用，持续推动落实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通过三年行动，通过实施“四个着力”（着力落实企业主要责任人安全责任，推动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着力建立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推动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化、科学化；着力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有效运行；着力引入专业化技术支撑机构，推动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实现“三个转变”（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健全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的内容要涵盖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实行清单化管理。责任人要明确到每个岗位，明确到员工，人员有变化的要立即更新。要将企业风险辨识的结果纳入责任制范围，明确到每个员工。责任范围要与每个员工的实际工作相适应，涵盖每个风险点，不得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作为责任范围的内容。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 落实企业负责人责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亲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解决安全生产隐患等安全问题，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高危企业要严格执行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落实带班责任。

3.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企业生产车间、班组、一线从业人员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通俗易懂、便于操作。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组织签订师徒协议，发挥“传、帮、带”作用，建立师傅带徒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落实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要逐级落实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岗位调整、收入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加强安全生产机构管理及人员配备。企业要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各生产经营单元设立专（兼）职安全员，并保障其工作条件，树立其工作权威。企业应有满足专业需要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三百人以上的高危企业和千人以上的非高危企业，应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专项分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企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企业未加强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建设，未依法配足配强安全生产管理团队的，要依法给予经济处罚，整改不到位的要给予停产停业直至关闭。企业要明确各层级以及生产、技术、设备等各职能部门所管辖区域或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企业要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到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2. 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管理。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专款专用、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日常管理、风险防控、隐患治理、监测预警、培训教育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大力推动高危行业、鼓励非高危行业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计划，加快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应用，减少 10 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3. 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企业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加强对近年来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的剖析，深刻总结事故教训，加强对企业管理者和员工的教育。要对全体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进行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新入职员工应经过实操培训车间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再进入生产岗位，一线从业

人员每年应进入实操培训车间复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实行培训人员责任追究制，未按规定培训且因此导致员工“三违”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凡未达到培训要求安排上岗作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到 2022 年底前，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4. 加强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确保每半年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告并依法实施相关管理措施。企业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5. 加强危险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在一线车间、岗位公示，提醒一线员工按规程操作，杜绝有章不循，杜绝弄虚作假。要加强对有限空间、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抽堵盲板、检维修、

开停车、动火、动土、爆破、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的安全管理，作业前制定作业方案，实行危险性作业审批制度，执行票证管理，明确危险性作业人员资格和权限以及监护人的职责，加强危险性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配备齐全危险性作业必备的器材装备，编制并演练相应的应急预案。

6.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2016）和行业专业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要把建立推动双重预防体系作为其核心内容，融合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全过程，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双重预防体系同步建设、互促共进、有效运行，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 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点排查制度。企业要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排查，重点突出重要设备设施及关键区域、场所和部位，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持续更新完善。要在排查结束后，列明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2.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排查结果，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活动等情况，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选择适用的分析辨识方法进行风险因素辨识，明确可能存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和环境影响因素。企业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方法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点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分类梳理、确定风险等级，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3.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针对重大风险要严格落实制定专项管控方案、主要负责人负责、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作业人员数量、定期进行巡查、排查等措施。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严格落实，坚持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和与现有管理体系高度融合，确保风险管控全面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对梳理出的安全责任逐一落实。2021 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4.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

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中小微企业可以聘请专家或专业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 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实现闭环管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结果，要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应报告而不报告的，要给予经济处罚并停产停业整顿，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2020 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 年底前，企业要依托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 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3. 强化应急准备。企业要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和危害等，制定切实可行的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与所在地政府预案相衔接。全面加强日常性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演练、培训“三到位”。企业应做到应急演练计划有审定、应急演练实施有评估、应急演练结束有总结，切实达到通过组织有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预案实效、普及应急知识、完善应急准备的目的。要认真组织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严格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演练的质量和效果。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演练，新编制应急预案颁布前要经过演练检验，演练后应评估总结，查找不足，及时整改。

（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应急预案

与演练等情况。对本单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状态以及风险点的安全可控状态进行承诺，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施监督、提供线索。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大幅提高奖励金额。对社会公众举报的事故隐患、违法行为、谎报瞒报事故等情形依法进行核查，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2.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状况作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重要指标。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对失信企业，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参与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的公开竞争中，予以限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相关保险机构根据信用状况调整保险费率。2020 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3. 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原则，发挥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业，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出台推进社会化服务的激励政策，督促、支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参与决策支持、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省里制定出台的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4. 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危险性较大的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行业和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积极推进“安责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参加而不参加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2 年底前通过全省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6 月）。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及时将落实方案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相关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研判，重点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建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阶段（2021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结合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学习借鉴和推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业要将本

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严禁流于形式和走过场，务求取得实效。要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强化制度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省应急厅、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要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三）严格监管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要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

工作机制，定期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公诉、裁判结果等方面的信息。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建立落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制度、事故刑事调查制度、事故停产整顿制度及事故联合惩戒制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注重典型引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宣传典型，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加强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鼓励引导广大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群防群治的人民防线。

（五）强化法治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媒体曝光制度，聚焦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组织媒体跟随明查暗访、跟进整改督办、跟踪落实问效。建立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员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新闻媒体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施监督、提供线索。健全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大幅提高奖励金额，限期办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投诉。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在媒体、网站、新闻客户端开设公益宣传专栏，普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法律法规知识。

枣庄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形成和落实一批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重大安全风险的智能分析和动态监测预警。

——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显著提高。2022 年底前，全区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考核达标率 100%，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落实。

——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全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化工行业坚决杜绝亡人事故，力争持续实现零事故，为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2020 年 7 月底前，要组织、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要制定整改方案，依法上报重大隐患，有关监管部门实施挂牌督办，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2020 年底前，所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要全面建成并规范运行安全预防控体系。

2.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2020 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 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

整改。

2. 推动技术创新。从 2020 年起，加快推进化工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 年底前安排 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 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 30%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 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 2020 年 5 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对同一企业确定同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强化精准执法，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

2.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0 年底前，按照省应急厅出台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指南和化工单元操作安全要点，指导、规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班组达标、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推动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建成并有效运行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

3.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

深入开展反“三违”行动，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防范“三违”行为引发事故。组织开展危化品动火和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外来施工队伍、试生产、开停车、检维修等环节的安全执法检查。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根据本地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2022 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 75%以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 2 周，并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

2. 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2022 年底前，建设完成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

3. 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引导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和危

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协作机制。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按标准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实训演练，未建立的，要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整合一切条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科学组织、周密安排，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跟踪督导、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 年）。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

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明确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地、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跟踪督导。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督查梳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研判分析和信息归集，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督导检查，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相关企业解决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严格闭环管理。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下达整改指令，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直至销号清零。对重大隐患要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实施分级挂牌督办。企业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限期整改完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通报、警示、约谈、考核、挂牌督办、重点关注、责任追究、“黑名单”等制度，强力推进工作落实。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

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曝光一批关闭、停产、处罚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要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枣庄高新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五项“攻坚治理”，实施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消防安全素质两项“提升工程”，实现“五个明显”的整治目标，即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坚决确保全区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强力推行标识化管理。**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管理的通知》要求，区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消防救援大队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划设消防车通道标识，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公安部门依法履行住宅小区日常消防监督职责，

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 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

2. 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各行业部门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依据《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枣政办字〔2020〕18 号）部署要求，将消防车通道治理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2020 年，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

3. 加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各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消防车通道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要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停车场、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布局。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建）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要确保消防车通道满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

4.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老旧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老旧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对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属地街道要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

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5. 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公安、国土住建社会事业、消防、综合执法等部门力量，要突出高层住宅社区、老旧小区、大型商市场、娱乐场所等风险隐患突出场所，加强联合执法工作，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的，要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对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相关障碍物、妨碍物强制清除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要依法给予拘留处罚；对人民群众以各种方式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要及时核查、依法处理。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交警大队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2020年，公安分局、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二）开展三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严格落实省政府《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排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完好率低、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管道电缆井封堵不严、电气燃气管理不规范、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差等“六类突出问题”，逐栋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逐项登记整改修复。三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督促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

区，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逐一建立微型消防站。2020 年，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2021 年，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 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2. 大型商市场消防管理水平提升。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每半年组织一次“全要素、全岗位、全员额”消防演练。2020 年，要打造大型商市场消防工作的示范标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查隐患”模式，对全区大型商市场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整改优化。2022 年，大型商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 100%。

3. 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一是化工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开展自查评估，高危单位要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二是化工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立足实际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

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因地制宜，推广应急救援站或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公共安全服务，推动基层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2020年起，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将消防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增配室外消火栓、灭火器，更换老旧电气线路，每年挂牌一批、督办一批、整改一批区域性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以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 畅通房屋维修资金保障渠道。根据《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当发生消防设施故障等危及房屋使用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以不经业主“双三分之二”表决同意，由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现场查验确认，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意见后，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没有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维修资金申请主体的小区，可以由社区居委提出申请。审核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及时作出审核决定，老旧小区发生消防设施故障等危及房屋使用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没有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可以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组织维修。

3.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经济发展局（工信）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行政审批局（市

监)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建、自然资源、房管)、规划分局等部门要抓紧研究、推动实施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0年摸清工作底数,2021年50%的居民住宅区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全面分析评估辖区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四) 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要会加强对镇街工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整改时限。要抢抓脱贫攻坚机遇,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因地制宜地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2. **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要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2020年底前,完成规划批复。要因地制宜推动建设农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每半年以街道为单位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演练,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

能力，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2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等重点行业部门及各街道，2020年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联合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列出计划，明确时限，力争在三年内整改完毕。消防救援大队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2. 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投资促进局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要制定或修订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规定或细则，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投资促进局等行业系统召开消防安全标准化现场会予以推广；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3. 全面落实惠民实项目。要加强医院、街道卫生院微型消防站建设，加强统筹协调，落实项目资金，制定详细推进计划，明确专人负责，督促医院、卫生院按照建设标准配齐装备，加快微型站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应急处置能力。要按照《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实施方案》（枣政办字〔2020〕18号）要求，将老旧小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作为建设重点，按照建设标准和建设计划，稳步有序推进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全面建成。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2022年底前，按照相关要求，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2.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1年，各有关部门要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对属地火灾高危单位落实更加严格的技防措施。

3.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年，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4. 深化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机制。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面推广“一呼百应”指挥调度机制，建立消防指挥中心、

消防监督人员与社会单位之间的即时通信群组，远程指导单位加强自我管理。2022 年，全区设有微型消防站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居民社区，按照“应联必联”的原则，接入“一呼百应”指挥调度平台。消防站、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全面落实区域联防联勤，初起火灾处置能力全面提升。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党群工作部（宣传、组织）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有关内容。政法委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

2.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各相关部门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 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底前）。按照区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对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

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发动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有关部门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确保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系列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强化领导。各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相关部门要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统筹推进，合力实施。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和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落实差

异化工作举措，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示范引领，创新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组织一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严格督导，强化考核。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内容以及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要科学制定本地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统筹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

2020 年、2021 年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各有关部门要总结本方案年度工作情况并报区消防专业委员会办公室；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本方案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区消防专业委员会办公室（邮箱地址：1819690976@qq.com，联系电话：0632-7523559）。

枣庄高新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提升交通管理工作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有效预防全市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公安交警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推动安全生产标本兼治、本质安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为着力点，强化责任落实，有效消除隐患，全面提升交通管理水平，为我区经济发展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领导

大队成立全区公安交警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大队长邵珠祥任组长，教导员张杰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小组成员，加强对集中行动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整治办公室，副大队长谷猛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三、整治措施

（一）集中做好交通秩序整治攻坚

1、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大显性用警力度，除必要的值班人员外，大队领导和其他警力全部投入路面整治行动，全面充实一线执勤力量，最大限度把警力摆到路面，采取错时执勤、定点蹲守、分散设卡等措施，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各执勤中队要每天定点、定时进行集中查处行动。至少设立两处执勤点，组织开展不少于 3 小时的整治，同时要提高勤务组织的针对性、实效性，每天变换查处地点，做到检查卡点随机化、整治时间机动化、整治区域多样化。夜间由当日值班长带领机关巡逻人员和夜查中队开展，酒驾查处整治行动地点由值班长和执勤中队长确定，夜查集中行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2、提升执法严管效能。通过智能交通系统，加大视频监控网上巡逻频次，强化缉查布控系统实战应用，加强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和交警执法站协同联动，及时拦截、现场处罚，提升对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拦截率和查处率，及时查处客车超员、货车严重超载、违法运输危险品等严重交通违法。对假牌套牌车辆、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等重点车辆实施精准锁定、精确打击。提高 PDA 的使用率，对现场查处的违法行为，严格使用 PDA 开具法律文书，提高执法效果。

3、强化城市秩序严管整治。采取错时执勤、定点查纠、分散设卡等方式，提高检查密度、频度和效率，严查酒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在渣土车必经道路和建筑渣土工地增设临

时执勤卡点，集中整治渣土车野蛮驾驶、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以校园周边道路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通行路线为重点路段，开展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严查超员、超速、违法载人、非法营运、不按审核确定的路线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4、强化农村地区管控力度。针对农村地区低速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和酒后驾驶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等面广量大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在辖区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交通秩序混乱路段和时段开展流动执法，及时查纠违法行为，提高执法威慑力。依托农村劝导站，发挥农村交通安全组织的作用，牢牢守住出村口、乡镇要道口，重点劝导面包车超员、农村“黑校车”违法接送学生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变型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5、强化危化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要突出危化品源头治理，充分用足、用好法律手段，深挖严查，坚决做到“零容忍”。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要严格落实“七必查”（①从业资格必查②驾驶资格必查③车辆审验情况必查④通行证明必查⑤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必查⑥车身反光标识必查⑦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必查）措施，对超载、疲劳驾驶、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不按公安机关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将治理重点由驾驶人向运输企业转变。对超载、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闯禁区、未取得剧毒危化品道路运输证运输剧毒危化品、未悬挂或喷涂警告标志、不配备押运人员的等违法行为，在处

罚驾驶人的基础上，一律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8条和89条规定，依法对运输企业处以万元以上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从源头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清理源头隐患，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1、严治道路安全隐患。将2019年以来未完成整改路段重新梳理一遍，督促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公路、住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尽快整治到位，特别是未完成整治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回头看”，逐一进行效果评估。对效果评估不过关、整改不到位的隐患点段要再次列入隐患进行整治，并向责任主体部门下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议书，强力推进隐患路段的治理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要落实重点路段巡逻管控机制，对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正在整改的路段、点段，落实动态巡查机制，做到重点路段、时段不漏管失控，特别要加大恶劣天气条件下重点隐患路段巡逻管控力度，确保隐患路段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2、严管源头企业。要配合枣庄市、薛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点检查辖区“两客一危企业”交通安全隐患，对企业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以及车辆和驾驶人违法未处理的，要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抄告有关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运输企业整改。

3、严管重点驾驶人。要集中开展一次重点驾驶人集中清查行动，并进行一次面对面、点对点的安全教育，督促告知处理交通违法。针对重点驾驶人开展定期排查、提前预警和即时

处置工作。对营运客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驾驶人，存在违法、事故等记录特别是满分未学习、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等情形的，要及时预警和处置。

4、严查重点车辆。要集中开展客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和大型货车检验、报废、违法未处理“清零”活动。深入客运、货运、危化品运输等重点企业，对所属车辆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排查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未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安全性能不合格等突出安全隐患。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全面消除安全隐患车辆。

四、进度安排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06 月）。大队制定全区公安交警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成立全区公安交警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安排部署工作任务，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部署，抓紧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监管，坚决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全面推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相关工作深入开展。同时，协调新闻媒体组织策划，广泛开展宣传，跟踪报道，营造整治工作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分析近年来道路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预判交通安全重点要素可能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的影响，及时跟进事故预防各项措施。会同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积极联动各个警种协同作战，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化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高压严管态势，在处罚驾驶人基础上，依法对运输企业进行处罚，从源头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科技手段应用和路面查缉力度，持续严查假牌套牌，“营转非”客车，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仍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组织执法小分队深入农村地区，开展突击巡查和执法，严查农村面包车超员、人货混装，酒驾，黑校车接送学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积极会同枣庄市、薛城区教育行政、交通运输等部门，“零死角”排查校车、接送学生安全隐患车辆，按照“一警多能、综合执法”、“多警联动、协同作战”要求严厉整治校车交通违法行为。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以道路交通“七治”为抓手，严肃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集中开展道路交通“七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治超、治疲、治假、治堵、治患、治酒、治占工作力度，以“五进”宣传为载体，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实现“三升三降”的工作目标，即：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假牌假证、故意遮挡号牌、污损号牌大型车辆长时间占用最左侧车道和违法停车等重点违法行为数量上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率上升，人民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满意率上升；因“三超一疲劳”和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下降，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下降，涉及营运客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的道路交通事故下降。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全面总结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情况，固化成功经验做法，认真查找、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措施，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松、措施不减，巩固深化行动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协作，强化责任担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围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开展，加强协调联动。要积极向管委会汇报，最大范围内争取支持，与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工作协商联动、联合执法和信息通报机制，实现标准统一、信息共享、工作同步。要增强责任意识、配合意识，高标准、高质量地落实工作措施。

（二）切实严格执勤，规范文明执法。要严格落实规范执法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注意执法方式方法，维护好社会稳定和道路交通安全两个大局，防止因执法不当激化矛盾，引发舆论炒作。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三）加强正面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在安保工作涌现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倡树枣庄交警新形象。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报送先进典型和个人事迹，对重点工作及时总结，提炼亮点，切实展现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和丰硕战果。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中队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和战果，重要情况随时上报。行动期间，各中队要指定一名专门联络员（联络员名单于6月18

日 10 时前上报)，每月 30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报送地址：高新区大队交管科邮箱。

枣庄高新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完善和落实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聚焦强化城市建设安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深化施工安全治理、完善房屋安全保障四项攻坚重点，落实城市建设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应用，完善基础长效机制。通过三年时间，实现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施工安全治理

1.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未批先建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查处力度，指导各地持续有效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严格发现问题处置。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发挥信用评价引导激励作用。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强化参建各方履约管理，积极推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

2.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省实施细则，深入整治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隐患，严格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论证、交底、验收和监测管理，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下大气力治理“三违”问题，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多发事故类型防范。

3. 严格施工安全监管执法。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网格化日常监督检查，严格隐患倒查追责、事故即行问责、查处挂牌督办管理，加大对安全生产各类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完善事故查处机制，做到对责任企业、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到位、信用惩戒到位，及时发现纠正不按规定处理处罚事故的问题，强化违规必追责高压震慑。

4. 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两承诺、一公示”管理全覆盖，推动企业安全总监制、专职安全员委派制落地。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完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培育管理。推进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探索社会化咨询评估服务机制，加快达效扩面。进一步推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建立市场化事故预防机制，发挥事前预防、事后保障作用。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行绿色智慧

建造。

（二）完善房屋安全保障

1. 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开展日常巡查、督导，全面检查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执行情况，督促各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其他单位相关责任，健全完善“两书一牌”等质量终身责任制追溯机制。采取教育培训、现场观摩等方式，加大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的力度；以创优为引领，进一步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组织建设单位质量诚信创建活动，引导建设单位建立完善全流程质量责任制，落实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示范文本。严格落实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五个基本”管理。

2. 治理工程质量突出问题。以常见质量问题为切入点，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行为，规范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行为。加强对建筑用钢筋、水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重要材料质量管理，推动部门联动查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质量检测行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加强监督能力建设，推动保障必要监督人员、经费、车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力量开展巡查抽查。

3. 明确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格按照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改变建筑的使用功能、房屋结构和布局，严禁违规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加强消防通道、房屋屋顶、外墙保温系统等巡查，重点防范消防通道堵塞、高空坠物等危险因素，积极协助消防部门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

4. 排查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要求，指导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及时对房屋质量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开展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的积极作用。指导有关企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规范。

（三）强化城市安全管理

1. 找准补齐城市管理的安全短板。将安全落实到城市执法管理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将城市管理安全列为年度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城管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程序标准，查找整治城市安全管理中的隐患苗头和突出问题。补齐城市管理在应对重大安全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2. 规范市政设施建设管理监督。加强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定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市政园林、照明、环卫、户外广告、渣土运输、防汛等管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强化市政公用有限空间作业管控，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履行安全审批手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3. 加强市政施工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摸底调查和安全普查，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推动加快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实时强化安全信息共享共用，对接城市安全信息基础平台，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治理。

4. 推进城市安全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城市发展全过程安全管理。

（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 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加快推进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2021 年基本实现全区数字化城管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健全完善市政公用设施、环卫、园林、市容、扬尘、数管、行政执法等事项的管理标准体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2. 规范垃圾处置管理。总结推广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经验，严格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建立渣土堆放场所常态化监管机制，规范作业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开展生活垃

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严格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安全规程，落实防范措施，保障安全运行。

3. 完善城市公园、广场安全管理。针对城市公园、广场内的大型游乐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等重点部位，督导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巡检维护，对公园内的游乐项目加强监管，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做好重点时期管控和游客密集区域疏导，严防拥挤踩踏事件。健全商超、公园、广场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实地演练。

（五）深化城市安全治理

1.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和城市管理安全实施细则，深入整治大型户外广告、铁路沿线、防汛、市政环卫等安全隐患，严格专项安全方案编制、审查、论证、验收管理，有效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落实安全规程，下大气力治理“三违”问题，把安全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2. 严格安全监管的执法力度。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格隐患倒查追责、事故即行问责、查处挂牌督办管理，加大对安全生产各类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完善事故查处机制，做到对施工企业、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到位、惩戒到位，及时发现纠正安全责任不落实，强化违规必追责高压震慑。

3. 提升城管安全治理能力。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两承诺、一公示”管理全覆盖，推动专职安全员委派制落地。完善市政施工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

评，完善安全文明标准化培育管理。推进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发挥事前预防、事中落实，事后总结安全防范新路子。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按照区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全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各相关单位、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时间安排等内容，全面做好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全面排查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边排查边整改，边治理边完善，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开展“回头看”检查评估，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政策支持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号。加强整治攻坚，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 年）。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深入分析共性问题、深层次矛盾，在总结集中攻坚成效的基础上，推广一批经验做法，出台一批政策措施、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建立健全城市建设领域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基础性、系统性、制度性治理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部署推动资深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确保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强化调度督导，加强工作调度、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纠正工作不严不实问题，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三）注重治理实效。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检查抽查力度，提升监督检查效能。突出重点检查薄弱地区、薄弱环节，实施差异化监管。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零容忍”，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社会氛围。针对季节性防范特点和事故发生规律，督促各有关单位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企业安全防范能力。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枣庄高新区电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用三年时间，坚决整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风险管控不严以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等突出问题，治理重大安全隐患，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到 2022 年，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电力安全责任体系更加科学严密，电力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电力安全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取得明显进步，电力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电力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电力设备事故，防止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事故，力争实现电力安全生产领域零事故、零伤亡，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集中教育，努力掌握基本观点、理论体系和科学

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指导推动全区电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强化电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电力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2. 完善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区和街道电力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健全区安委会电力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挥专业委员会统筹、协调、组织和指导作用，建立各级负有电力安全生产职责部门的交流互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区、街道两级电力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强化部门联合和区、街道协同监管，组织开展联合督查、联合执法，构建上下联动、相互支撑、无缝对接的电力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二）落实电力安全生产责任

3.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等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覆盖企业各部门、各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制定实用管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对主体责任缺失、危及安全的企业，综合运用行业通报、限期整改、停工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纠正，倒逼企

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落实电力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加强电力行业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明确电力生产经营单位、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责任部门，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区和街道电力安全管理部门对辖区企业的监督检查和安全执法，重点解决安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三）强化电力运行安全管理

5. 深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认真贯彻《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深入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将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全员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由下至上逐级展开风险点排查、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管控清单编制等体系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双重预防体系通则、细则和实施指南，将原有电力安全生产管理机制融入双重预防体系中，将双重预防体系的基本理念应用到电力安全生产中，做到关口前移、系统防控。

6. 加强电网运行安全管理。开展电网输变电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研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加强电网安全风险管控，深入分析电网运行安全风险，排查梳理薄弱环节，预防电网安全事故和大面积停电系统风险。

7. 提升发电设备安全水平。以提高设备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对不能确保安全运行的老旧设备该换就换、应停则停，提升设备可靠性和发电保障能力。严格调度机构并网要求，按照标准规范开展涉网安全试验和技术改造，

保障电网运行安全。

8. 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完善电力设施保护制度，落实法律责任，强化政企协同。加强风险监督管控，加大技防设施建设，落实警企联动机制。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营造防范和应对处置电力设施保护良好舆论环境。

9. 加强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加强调度管理，严格发电厂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技术监督，做到不安全不并网。严格落实“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要求，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专项监管。

（四）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10. 加强工程源头管理。优化工程选线、选址方案，规范开工程序，完善建设施工安全方案和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认真做好电力建设工程设计审核和阶段性验收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加强对核准（备案）电力项目监督管理，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电力项目核准（备案）项目事中事后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电力项目建设和验收阶段检查力度，对未核先建、核建不符、超山东省总量控制核准以及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力工程项目，立即停工整改。

11. 强化施工安全管理。建立工程项目安全分析制度，编制工程项目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开展过程风险评估，对关键施工节点，提前发布预警通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督促参建各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重大风险管控。严格分包资质审核、现场准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等各项安全管控措施的监督落实。全面开展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标准化

建设质量，严防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发生。综合运用在线监控和互联网技术，实现对工程全覆盖实时监控和信息化管理。

（五）扎实推进电力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12. 加强电力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电力建设企业电力应急管理机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电力建设企业要配备专职人员。以提高应急救援处置实战效果为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重解决组织机构不健全、制度体系不完善、指挥协调不畅、信息共享不充分等突出问题。

13.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完善电力企业应急预案体系，突出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充分运用智能推演、态势感知、情景构建等预案编制技术，提高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应急演练能力，推进电力应急演练由模拟性、展示性、局部性向实战化、基层化、常态化、全员化转变。加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岗位、人员、过程全覆盖。强化应急演练管理，规范方案制定和评估总结，做好多部门、多单位参与演练的综合评估。

14. 加强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建设。健全电力企业与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应急协同联动。组织开展电力应急管理人員和应急处置人員专业技能与心理素质培训，建立具有不同专业特长的应急专家队伍和能够承担重大电力突发事件抢修救援任务的电力应急专业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增强救援处置能力。提升电力系统防灾减灾能力，加强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做好自然灾害等影响电力安全的突发事件应

对处置工作。

（六）加强电力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

15.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以岗位风险辨识和防控措施为培训重点，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创新培训方式，创建、创新安全培训教育试题库，突出一线生产岗位的差别化、精准化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效果量化评估标准，完善电力企业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16.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建立持续改进的动态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电力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作业标准和技术标准，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严格执行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自主、规范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17. 进一步推动安全文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电力安全文化建设纲要》，明确安全文化建设目标、路径和评估机制。加强宣传引导，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为载体，在全区电力系统组织开展专题征文、安全咨询日、团队知识竞赛，广泛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营造“和谐守规”的浓厚氛围。

18. 强化电力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推动人力智力资源共享，加强电力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支持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机构，建立电力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鼓励联合开展事故预防

研究和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为电力安全监管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鼓励职工电力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积极应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思路，以技促安、以技保安。

（七）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将“打非治违”工作贯穿电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

19. 电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1）政治站位不高的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领会不深，对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部署安排落实不到位，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

（2）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完善，各级安全管理责任界面不清晰，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人员在隐患排查、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

（3）隐患排查不扎实的问题。部分电力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机制，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未进行有效监控治理，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

20. 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

（1）部分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安全重视不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执行不严，液氨、油区、氢站

等危险源评估、备案存在漏洞，员工培训、存储使用等环节管理不健全的问题。

（2）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场所消防措施不到位，煤电液氨升级改造进展缓慢，监测预警设施不齐全的问题。

（3）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不足，预案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企业预案与地方政府预案衔接不畅，针对液氨泄露、氢站爆炸、油罐火灾等突发情况的实战演练开展不够的问题。

21. 电力建设施工安全整治。

（1）部分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高坠、防触电、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对“煤改电”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重视不够的问题。

（2）部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脚手架搭拆和使用不规范，通道临边安全措施布置不到位，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审核与执行不到位，监理单位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全过程跟踪、安全风险控制不到位等问题。

（3）部分施工项目分包人员培训考核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无证上岗的现象，特种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不规范，以及复杂地质条件下电力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不到位的问题。

22. 电力生产作业安全整治。

（1）企业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不够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未能有效实施，“两票三制”未能严格执行，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不到位，生产项目外包单位及人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2）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设备检修作业、带电作业、动火作业、燃料装卸、灰渣处理等重要环节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不严，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人身事故和火灾、爆燃等设备事故防范措施不完善的问题。

23. 电力系统运行安全整治。

（1）对电网运行安全风险梳理不够认真、细致，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2）对涉网安全管理不严，对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贯彻执行不到位，对相关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未进行有效整改的问题。

（3）对电力设备安全、质量管理不力，设备设计、制造、选型、招标、监造（监理）、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环节存在短板和漏洞的问题。

（4）部分重、中冰区和易舞动区电力设备设施设防标准不够，抗冰能力不强，发生冰灾时存在设备设施损坏和引发停电的问题。

24.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整治。

（1）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不到位，网络安全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2）部分电力企业贯彻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仍需强化，态势感知、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仍有待提升的问题；部分新能源发电企业网络安全管理薄弱，存在较多网络安全风险和隐患，威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问题。

25. 电力行业应急管理整治。对《枣庄高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不到位，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应急管理保障不健全，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的问题。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区安委会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组织制定各街道电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宣传发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对所在街道电力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系统性研判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好的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施差异化整治。针对重难点问题，通

过现场督导、挂牌督办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确保按时整改销号，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电力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认真总结本街道、本部门、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夯实电力安全生产基础，推动全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区管委有关部署安排，深刻汲取各类事故、事件教训，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集中整治各项工作，全力确保我区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精心组织安排部署。区安委会电力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级电力安全管理部门、各电力企业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抓出实效。要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抓住完善和落实责任制这一关键环节，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通过主流媒体、社交平台等加强宣传并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三）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实施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电力安全执法检查，完善执法程序，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综合采用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电力企业落实电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令企业整改隐患、提醒告诫企业苗头性问题，积极推进电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电力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严格事故责任处理，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舆论宣传和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作用，采取多样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充分发挥电力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奖励作用，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枣庄高新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作和工作机制，实现特种设备安全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2 年，特种设备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有效落实，以“两化融合”为特征的监管新模式全面形成；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规范运行，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电梯安全数据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电梯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和社会共治有效实现；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三无电梯”“老旧电梯”、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等专项治理有效推进，隐患排查整治成效明显。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全面消除，定期检验率达到并保持在 98%以上，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 100%，“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电梯覆盖 100%，特种设备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和一般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认真开展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

施、场（厂）内专用车辆、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

（一）实施标准化“两化融合”，推进全主题、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抓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

（二）构建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进一步健全双重预防体系标准制度，持续开展标准宣贯和标杆企业培育，加强执法检查 and 体系应用。

（三）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实现电梯安全数据信息社会公开。加快推进“96333”电梯应急处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电梯安全数据信息社会公开，持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扎实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

（四）持续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深化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基础性监督检查，加强技术检查和风险研判，加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监督管理。

（五）构建特种设备多元共治格局。推动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协调落实各方监管责任，推动落实检验机构检验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

（六）夯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基础。进一步健全基层工作链条，持续提升基层队伍专业能力，不断加强队伍作风建设。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区安委会统一部署，

启动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结合实际制定细化高新区专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整治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工作动员，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传达至各所和辖区企业。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督促本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全面进行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对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施差异化整治。针对重难点问题，通过现场督导、挂牌督办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确保按时整改销号，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工作实际，在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的同时，提炼分析共性问题，研究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建立健全本辖区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加强与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

配合，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落实，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细化方案措施。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便于操作、针对性强的工作方案，实招实策，细化分解任务，落实时限进度，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三）加强监管执法。落实执法检查责任制，敢于动真碰硬，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用好明查暗访、随机检查、公开曝光等手段，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对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零容忍”，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检查发现存在特种设备安全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结合“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既要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提升执法检查效能。

枣庄高新区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开展工贸 8 大行业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和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一体化建设，提高企业事故防控能力；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持续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在线监测预警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活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和“三个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压紧压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

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的重要内容，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能游离于“三个必须”之外，防止形成盲区和漏洞。各街道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和发展的关系，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事故防控能力。

2.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强化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依法依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落实安全总监制度，明确职责权限，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形成以自律管理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二）开展安全专项治理

1. 开展冶金有色专项治理。督促冶金有色企业全面落实《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91 号令）、《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和《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等具体要求，以高温熔融金属（起重机械）等关键环节及设备设施为重点，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有效消除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加强涉爆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督促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要求，巩固前阶段涉爆粉尘、涉氨制冷企业专

项治理成果，聚焦涉爆粉尘、液氨使用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的工贸企业，持续排查整治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措施、粉尘清扫 4 个方面和液氨使用作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 2 类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涉爆粉尘、涉氨制冷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专项治理。在前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基础上，严格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要求，重点排查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程序，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外包作业重点整治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外包项目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实施统一管理；未对多个存在交叉作业的承包单位实施统一协调、管理；未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

4. 开展工贸企业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治理。对工贸企业内部配套的氨制氢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附属储存设施，液氧、乙炔、液氨（氨水）等储存设施进行调查摸底，摸清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安全现状，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整治未经正规设计，未依法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依法进行专项安全现状评价，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连续在线监测报警装置不完善等突出问题。针对轻工行业污水处理系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集中开展污水罐等地表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全面消除污水储罐等设施重大隐患。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将打击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未依法依规设置安全总监。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
5. 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7.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
8. 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1. 进一步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落实企

业全员安全责任。精准定岗、精准施策，实施岗位达标，打通体系运行“最后一纳米”。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为企业风险管控清单“瘦身”。科学合理确定排查任务，全面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与安全标准化建设相融合，破解双重预防体系全面落实、长效运行机制难题。强化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实现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和自动预警，提升企业技术安全防范水平。

2. 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根据《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加强评审过程监督、运行质量管控和信息化管理，强化动态抽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撤销或上报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创建、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3. 推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探索推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相关标准宣贯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实施。

4. 健全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加强粉尘爆炸、危化品使用等重点环节部位的应急管理，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备案。企业要按照依据法律标准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置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按规定对各类应急装备器材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用状态。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环节部位的风险控制应急处置演练，强化一线作业人员自身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

（五）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实施安全装备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按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原则，加快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应用，减少 10 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按要求试点推广作业现场动态跟踪监控提示系统、高温熔融金属智能化热像监控系统。

2. 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监控。加强在线监测监控等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对现有监测监控设施和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对重大危险源，涉爆粉尘、涉氨等重大风险作业区域，有害气体浓度、温度、氧含量、水流量和压力等重要参数指标的在线监测监控，实时掌控安全生产相关参数和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1. 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企业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严格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培训内容要结合岗位实际，重点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设备的应知应会和安全操作等。

2. 突出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新招录员工、调整岗位员工、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

3. 强化实操培训。新入职员工应经过实操培训车间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再进入生产岗位，一线从业人员每年应进入实操培

训车间复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

4. 全员持证上岗。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依法依规持证上岗；非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由企业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确保全员考核合格上岗。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按照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本街道、本部门、本企业实际，制定细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和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对本街道、本领域、本企业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评估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各街道指导监督企业按照工作计划开展系统整治，对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岗位作业标准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开展整治不积极、不主动，问题突出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地方和企业先进经验等

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本街道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监管执法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各街道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健全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统筹推进。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分析整治过程中突出矛盾问题，研究完善针对性整治措施，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管执法。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结合“放管服”改革，既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街道和企业“开小灶”，组织专家进行精准指导服务。

（三）开展示范引导。开展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各街道和企业的经验做法，培育和选树一批示范单位，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严格督促落实。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不能

按期完成任务的街道和企业，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调动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推动全市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枣庄高新区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污水储存处置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安全整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划布局规范合理；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到 2022 年底，力争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在垃圾、污水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

1. 开展以危险废物为重点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在巩固 2019 年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成果的基础上，以危险废物为重点，推进全区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犯罪行为。

2. 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危险废物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 -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等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

4.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原则，重点对辖区内产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1.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落实。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完善危险废物动态监管源清单。建立完善区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区级重点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结合申报范围及日常监管情况，每年对重点监管单位名单进行调整，建立危险废物动态监管源清单。

3.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开展危险

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按照要求实行危险废物跨省、市、区（市）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4. 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按照《山东省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及市局制定高新区评估方案，积极配合全市 2020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确保完成《山东省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提出的目标要求。

5.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继续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并把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等做为执法检查重点，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以部门联勤提高执法效能，以部门联动提升打击合力，形成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体系。

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安全技术标准，推动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三）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1. 按照市局要求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

2. 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

（四）开展垃圾处理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加强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管理。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建立渣土堆放场所常态化监测机制，完善信息管理平台，规范作业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落实安全运行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垃圾处理设施的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五）开展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排污单位日常检查，一旦发现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等违法行为，一律严格执法，严肃问责。督促企业认真执行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国家颁布的行业排放标准，推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针对氟化物、总氮等指标开展废水深度处理，确保涉水固定源全面达标排放。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细化本辖区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

考核办法，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过程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过程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要强化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落实整治责任。明确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强化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大政策支持。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出台支持专项

整治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枣庄高新区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农村“煤改气”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农村地区燃气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农村地区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农村地区“煤改气”工作，确保群众用气安全，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城乡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统筹考虑城乡燃气设施布局，合理安排本行政区域管道布局、管网走向及输配系统等，要结合农村特点，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指导农村地区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农村地区燃气规划建设应以城带乡、以城带村，明确镇村燃气发展的气源种类、供气方式、供气规模、设施布局以及建设时序等。落实燃气管理各项制度，做好监管工作，保障用气安全。

（二）加强农村地区“煤改气”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要加强“煤改气”工程建设的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程序推进农村“气代煤”工程建设，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

案、规划、施工许可、工程验收备案等手续。承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单位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统筹安排好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科学组织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三）开展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督促燃气供应企业制定、完善各类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强化措施，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实施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分级管控，明确各级隐患管控措施，并对各级隐患定期评估，并对重要安全隐患重点管控。

（四）加强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和保护

1. 强化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燃热办）要组织燃气企业对天然气门站、储配站、调压站、燃气管网、各类罐装站、加气站、瓶装供应站及附属设备进行全面细致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状况进行摸查，加强对仪表和安全附件，特别是储罐安全阀、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等定期检测和运行维护。

2. 强化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燃热办）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交通运输等行为的管理，落实地下管线及架空管线保护措施，防止管线设施被外力损坏，保障管线设施安全运行。督促燃气企业完善相关标识标志工作。

3. 强化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本着“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燃热办）组织燃气企业开展用户入户检查，检查室内燃气管道及附件、燃气灶具、连接软管、

热水器等设备。燃气企业要设置村级燃气安全综合协管员，并加强对协管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完善基层安全管理服务体系。

（五）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

1. 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各街道要加强对农村地区用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管、规范秩序。

2. 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燃热）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制度，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并按照职责，配合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燃气监督检查工作。

3. 落实燃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燃气经营单位要依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保障燃气工程设施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落实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责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六）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监管

严格落实燃气经营许可制度，切实抓好已取得经营许可企业的动态管理，禁止燃气企业从事许可以外的经营项目，严肃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对不符合的经营许可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报请当地政府依法取缔。督导企业依合同履行责任义务，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依法依规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对合同供气用户的燃气安全检查、安全用气指导、单位燃气用户培训等责任义务，并切实履行到位。

（七）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机制建设

1.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燃热办）要针对农村地区特点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水平。要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充分考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气源种类、供气方式、村居环境等具体情况，分别制定抢险、抢修、恢复供气方案，做好本地区农村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建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燃气经营企业要充分整合现有人员、设备等资源，建立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抢险救援队伍，认真开展定期演练。要配备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抢险救援车辆、设备，组织开展实地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强化应急响应与保障。设立、公布应急电话，并保持畅通。针对农村燃气使用环境，根据运行发现问题或突发事故的严重程度，建立预警机制，分级启动应急响应，保障应急过程中各环节通信通畅，应急物资、器材供应及时到位，确保应急迅速高效。

（八）加强燃气安全使用培训宣传

1. 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燃热办）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农村地区燃气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村地区用户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农村地区居民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和技能，掌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2. 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易记的宣传材料。要根据农村地区留守老人多、新增气代煤用户安全知识欠缺等情况，制作、印发燃气安全使用手册、天然气安全使用明白纸等宣传材料，除

室内安全用气常识外，还要强化燃放烟花爆竹、车辆挤压、自然灾害等对户外燃气设施安全危害的宣传教育。

3. 开展燃气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集中宣传活动。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燃热办）要组织企业深入农村、社区、街道、气代煤用户家庭，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明白纸等，手指口述，大力开展燃气安全法规和使用常识宣传。尤其对新增“煤改气”用户，要当面悉心告知燃气安全注意事项、隐患和泄漏处置方法。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燃气管理部门要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全面排查农村地区“煤改气”领域及农村地区燃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改进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要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要加大专项整治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

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农村地区燃气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告，统筹协调研究解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严格问责问效。加强对农村地区燃气安全生产及“煤改气”安全整治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众的良好局面。

枣庄高新区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扎实有效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文化行业安全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活动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文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制度现代化。通过系统的法规制度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安全意识增强和设施设备配套，补齐安全生产各领域各环节短板弱项，打牢全区文化安全生产防患基础，提高行业管理部门、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促进全区文化行业安全健康持续向好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责任体系

1. 健全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加强和规范日常工作运行，严格执行会议、工作报告、警示、通报、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六项制度”，明确各项制度的执行主体、运行程序和操作办法。

（2）指导各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安全

生产职责，明确任务要求，理顺各方关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巡查和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监管的各项制度，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调、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机制。

（3）强化各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明确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及时发现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和协同配合，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 完善各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制度。认真落实《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督导各文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发放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佩戴和使用。健全安全生产机构，配强各类安全生产人员，明确安全管理及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组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技能。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按规定报告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开展事故救助救援，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二）深化隐患治理

文化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主要包括对文化经营场所、公共文化场馆、旅行社等企业（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 文化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以及自查自改情况，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设置库房、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锁闭或占用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堆放可燃杂物，防火分隔不到位、电缆竖井管道防火封堵不到位，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消防给水系统关闭，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违规电气焊，

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违规存储油漆、颜料、酒精及其他化学试剂等易燃易爆废弃危险化学品，运行电梯是否在审验合格期内等等。

2. 公共文化场馆。建设监控系统数字化平台，及时检测、维护报警、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全天候监控。完善消防设施，配备干粉灭火器等人工灭火设备，并经常检查维护、定期更换。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演练，健全完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安保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特情处置方法并经常开展针对性训练。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强化清馆、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电器使用不当、老化、易燃物品放置不当、车辆占用消防通道等安全隐患。定期举行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制定重大活动安保方案，做好人员安检、秩序维护、车辆疏导等服务保障。定期聘请专业安全检测机构对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评估，查找安全隐患并整改。

3. 旅行社。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员工安全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情况，旅游包车情况，导游专座实施情况，出境社发放安全信息卡情况，旅行社投保责任险情况，办公经营场所消防工作情况等。

（三）完善防控机制

1. 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达到全覆盖，开展运行情况评估，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文化企业安全生产防控制度》，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严格落实风险点排查、评价和分级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实施专项管控、实时监控。

2. 落实安全生产“三到位”工作。督导企业安全培训、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落实，各类企业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演练，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参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山东省公共文化场所、文化经营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及时修订我区的应急预案。

3. 发挥保险保障作用。要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制度的事故救助保障和警示提示功能，定期将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旅游保险动态》发送至各旅行社，加强全市旅游风险数据分析和典型旅游事故案例警示，增强广大游客规避风险、安全出游的意识和能力。

（四）强化安全意识

1.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级文化旅游部门门户网站，着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发布各类官方预警信息，进行广泛宣传引导。

2. 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安全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全行业全系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各企业单位可采取设立安全教育日、安全知识大讲堂、组织安全技能大比武等多种方法，组织全员参与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各岗位人员安全防范能力。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深入学习领会各级各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及要求，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组

织全区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采取企业自查和全区抽查的方式，组织全区文化企业、单位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和保障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区党群工作部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切实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文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体系，促进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文化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对涉及面广、需要上级统筹解决的重难点问题，认真梳理分析，搞清问题的根本原因和制约因素，及时逐级上报。并注重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整治情况按年度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专题研究部署文化安全专项整治，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文化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协调督促本地文化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二）坚持统筹推进。文化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

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协调、主动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各类文化经营场所、公共文化场馆、旅行社等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做好突发事件处置。

（三）突出监管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监管方式，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该督促整改的督促整改，该依法查处的严格查处。

枣庄高新区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油气管道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油气管道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油气管道建设施工、生产运行、外部保护、事故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油气管道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到 2022 年底，全区油气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油气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全部实现视频动态监控。全区在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率稳步提升。全面提升我区油气管道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止较大和一般事故，确保全区油气管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能源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国家制作的“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工作重点，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结合曝光油气管道安全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营造油气管道安全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加强油气管道安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

（二）严格落实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油气管道企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2.健全完善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油气管道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到 2021 年底前，各油气管道企业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3.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各油气管道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站队（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2021 年底前，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4.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

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0年底前，各油气管道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2022年底前，各油气管道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5.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各油气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各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6.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各油气管道企业依法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质检总局、国资委、能源局关于规范和推进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联〔2016〕560号）的有关要求，全面排查本企业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依法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油气管道安装监督检验和在役油气管道定期检验等法定检验工作。

（三）严密油气管道治安防范

1. 强化管道企业内部保卫。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要求切实履行安全防范主体责任，自上而下依法设立专兼职保卫机构，加大人力财力投入，提高防控水平。积极推广聘请专业保安公司巡护管道、探索引入保险理赔机制等方式，推广使用无人机巡线等科技手段，不断改进油气管道内壁技术检测、泄漏报警等技术手段，推进油气管道设施安保社会化、专业化、科技化建设。

2. 扎实推进安防标准达标。各油气管道企业要严格落实《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GA1551—2019），按照国家反恐办和部际联席会议有关通知精神，尽快组织对标自查，制定达标计划，加快推进落实重点目标达标工作，所有油气管道企业要于2020年7月1日前完成一级重点目标的达标，尽快完成二级、三级重点目标达标的工作。

3. 强化安保指导监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GA1551—2019）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油气企业安保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政执法，切实提升油气管道治安反恐防范能力和水平。

4. 强化案件侦办打击。对未破案件、未捕逃犯及督办事项紧抓不放，逐案逐犯落实责任，研究具体措施，用足手段资源，加大侦破力度；对现行案件要快速反应，如实立案，快侦快破，严防打孔盗油、开井盗油案件反弹。

（四）狠抓油气管道外部保护

1.健全管道保护制度体系。按照省管道保护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制度，落实第三方施工审批、竣工测量图备案等权责清单办事流程和工作规范；开展“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年行动，抓好油气管道保护宣传；组织参加油气管道保护培训，2022 年底前覆盖全区各街道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各油气管道企业。

2.健全管道巡护体系。认真执行省制定的油气管道高后果区警示标识等巡护技术标准，2022 年底前全区油气管道企业全部实现统一高后果区警示标准；2020 年底前打通鲁宁线专用巡护通道，2022 年底前打通全区全部在运油气管道巡护通道。

3.健全管道保护监控体系。按照省油气管道信息平台二期建设进程，2022 年底前建立高后果区视频动态监控、第三方施工机械定位预警系统；积极创建管道保护示范城市。加快高后果区视频动态监控建设，到 2020 年底全区油气管道途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视频动态监控比例达到 30%，2021 年底视频动态监控比例达 70%，2022 年底全部油气管道途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实现视频动态监控。

（五）严格油气管道有关行政许可

1.严格新建油气管道项目核准审批。严格执行国家和全省投资管理和安全相关规定，督促新建油气管道项目严格申报审批、核准流程，确保其路由走向、安全距离、交叉跨越、技术标准等内容符合油气管道安全标准。

2.严格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准入。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从严审查全市新建、改建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导则》（AQ/T3055—2019）、《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验收安全评价导则》（AQ/T3056—2019）和《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导则》（AQ/T3057—2019）等三个导则，从源头上保障油气管道生产安全。

4.严格环保审查。依法依规开展环评审批，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

（六）加快油气管道智能化建设

1.认真落实指导意见。省制定出台《加快石油天然气管道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后，认真按照省制定的管道智能化建设导则、新建管道数字化交付标准和评估细则，指导各管道企业“一线一策”制定完善智能化实施方案。

2.培育智能化建设试点示范。培育中石化管道储运、中石油山东天然气管道等智能化管理示范企业。

（七）强化管道周边自然环境管控

1.强化日常环境执法。督导油气管道运营单位加大对管道周边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查力度，对管道运营单位巡检发现的，信访举报的，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油气管道周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加强河道内油气管道保护。加强对油气管道所在河段进行巡查，形成问题发现、整改、验收闭环管理。创新监管调度方式，借助卫星遥感影像和无人机分析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变化，

对油气管道在内的穿河、跨河、临河工程实施动态监测。配合做好全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

3.严格油气管道涉及自然资源利用。对确需新增用地的新建油气管道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油气管道及周边违法用地、违法采矿、采砂等问题，组织开展排查清理，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整改到位。

（八）全面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全面摸清我区辖区内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基本情况，开展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专项监督抽查，督促管道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管道法定检验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管道安装监督检验和在役管道定期检验等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确保 2022 年年底，在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稳步提升。自 2020 年起，各油气管道企业每年 6 月中旬和 12 月中旬向区行政审批局报送本单位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包括本单位在役油气管道总长度、开展安装监督检验管道长度、开展定期检验管道长度、检验有效期内管道长度等，报送格式见附件）及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自 2020 年起，区行政审批局每年组织开展全市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抽查。

（九）加强油气管道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指导街道和企业加强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提升装备器材水平，强化应急处置技战术训练演练，提高油气泄漏检测、堵漏、灭火、防爆、输转、洗消等应急处置能力。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有关部门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油气管道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推动全市油气管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油气管道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本街道、本单位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油气管道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和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重大、突出问题，及时协调推进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人员素质能力提升、监管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奖惩机制、重大隐患治理资金支持等工作措施落实。

实施“三年行动”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强化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要建立分片联系督促指导机制、检查评估和情况通报机制，加强对各地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用好明查暗访、执法公示、公开曝光等手段，对发现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及时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成效的地区和企业，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查处。

（三）加强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道保护等执法队伍能力提升。推进地方油气管道有关监管部门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人员、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建立完善激励和奖惩机制措施，强化干部队伍担当作为，培育真抓实干、动真碰硬作风。

（四）抓好督导服务。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油气管道企业解决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五）强化舆论宣传和示范引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各地推进实施“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六）完善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和各油气管道企业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2020 年、2021 年 11 月中旬）和三年行动报告（2022 年 11 月中旬）报区安委会能源（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2020 年起每年 6 月中旬、12 月中旬，各油气管道企业将本单位管道法定检验情况报区行政审批局。

枣庄高新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到 2022 年底，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民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民爆行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违法违规处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风险排查治理

重新梳理本地区、本企业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和重要危险场点，对每一个涉爆企业、爆破作业现场，要求相关负责人、监管人员都要到现场指导检查，并统一制作《民爆从业单位监管（执法）检查记录本》、《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值班记录本》，详细规范执法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库房值守规定、值班记录等内容，做到责任落实、检查到位、整改及时，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整改。对不服从公安机关管理或对公安机关指出的隐患不按时整改的，一律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公安部

《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规定，加大处罚力度；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涉爆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从重进行处罚，让爆破作业单位自觉遵守民爆物品“全程封闭管理机制”的规程，防止民爆物品流失、被盗案件和各类责任事故的发生。

（二）完善管理机制

1.统一订制《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执法手册》、《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常用执法规范选编》，发放到监管人员和民爆从业单位，便于监管人员、涉爆从业人员随时掌握和使用，并进一步细化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和流向监管，规范爆破作业现场监管措施，确保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作业安全。

2.严格人员核查。监管人员要能通过远端无线视频监控严格核查爆破作业人员信息，确保爆破作业现场人员按照爆破作业方案中指定的名单到岗到位、落实责任。

3.严格物品管理。严格落实爆破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统一警示标志、统一物品存放、统一工程标识，确保民用爆炸物品规范操作使用。

4.严格施工监控。爆破作业期间，民用爆炸物品卸载、发放、装药、填塞、连网、起爆、清退等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公安机关要能通过视频监控平台进行远程巡查，发现爆破作业人员违规作业问题，第一时间督促现场整改。

（三）加强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管

1.运输监管全程化。要对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车辆全部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和车体视频监控设备，驾驶员、押运员

活动动态及车辆驶停路线适时传送平台，避免违规运输、丢失被盗等安全问题。

2. 民用爆炸物品监管实时化。围绕民用爆炸物品出库运输、器材卸存、余料清退等重点环节，依托运输车辆视频探头、现场监控设备、无线对讲设备，做到民爆物品到哪里，远程监控就到哪里，实现对民爆物品全方位全时空监管。

3. 从业人员监管规范化。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全部统一着装，工作过程全程录像。

4. 储存库监管实时化。在地面炸药库、井口检身处安装高清红外监控探头，民警通过监控平台对炸药库、离井检身进行巡查，非工作时间可以视频回放倒查，最大限度地防范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四）建立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机制

按照《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实施办法》中的各检查内容，由公安机关暂停许可民用爆炸物品及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单位全面整改并经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从事爆破作业。对黄色预警的单位，由辖区派出所加大检查力度和检查频率，每半月全面检查一次，并督促落实相关措施。对蓝色预警的单位，由辖区派出所每月检查一次，并督促落实相关措施。

（五）强化多方协作配合机制

建立职能部门协作、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和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长效工作机制，提高整体安全生产意识和素

质。加强监管人员技能培训，全面提高业务素质和技能，引导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进一步探索建立区级爆破工程或爆炸物品管理协会，全面规范工程项目审批、评估、监理、查处、爆炸物品从业人员培训和考核等工作，逐步建立完善适合新形势、新要求的民爆、烟花爆竹管理体制，消除因爆破作业单位“小、散、乱”造成的“危险源数量多、市场秩序乱、监管难度大、安全无法保证”等隐患，为确保安全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